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066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华恒盛”）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伟业”）的通知，科华伟业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 40,000 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

201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公告》，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和系统性风险，同时基于对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科华伟业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本公司 4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三、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四、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5 年 7 月 21 日，科华伟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40,000 股，平均价格为 33.69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本次增持前，科华伟

业持有公司 86,103,24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8.40%。完成上述增持后，科华伟业持有公司 86,143,24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8.42%。

五、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规定。

六、其他事项说明

1、科华伟业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2、科华伟业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主要股东及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2日